

2020 年度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服务能力建设类)

一、孵化育成体系服务能力提升

支持公益性社会组织围绕本地创新创业需求，开展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服务，提升服务能力。

(一)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经我市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具备完善的工作制度，拥有专职工作人员。

2、申报单位会员覆盖全市 60%以上在省孵化在线登记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具备可提供相关服务的基础、经验和条件。

(二) 实施内容

1、开展系列政策研究和推广服务，有效支撑本区域内的孵化载体进行火炬统计工作；

2、开展全市或区域的行业研究，有效支撑孵化载体的管理决策；

3、整合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载体资源 50 家以上，创业企业孵化能力培训不少于 2 期 80 人次（培训对象须为我市在省孵化在线登记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在职人员，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创业导师培训不少于 1 期 30 人（培训对象必须为我市在省孵化在线登记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在聘创业辅导人员，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在孵企业专

题辅导不少于 30 家次，投融资对接及项目路演不少于 30 家企业、8 家投融资机构参与，组织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4 场。

（三）申报材料

- 1、在线填写申报书。
- 2、必须提供的附件：
 - （1）法人登记证书；
 - （2）具备相关服务基础的证明材料；
 - （3）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资助 60 万元。

（五）项目实施期限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实施期限不超过 1 年。

（六）主管科室及联系方式

高新科，余嘉鹏，2808179

二、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服务能力建设

围绕我市科技创新需求，创新服务方式，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加大研发力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创业孵化提速增效，进一步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质量和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效，促进我市新型研发机构整体发展壮大。

（一）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为经市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具备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
- 2、申报单位会员覆盖全市 60%以上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具备可提供相关服务的基础、经验和条件。

（二）实施内容

1、建成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

2、整合各新型研发机构的资源和优势，协同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对接和服务企业，组织产学研对接会或项目路演活动不少于3次，对接惠州企业60家以上，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9项。

3、支撑新型研发机构统计工作；组织专家开展新型研发机构政策解读、申报辅导、能力建设等集中培训不少于4次，到机构现场辅导不少于15家；推动申报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不少于10家，其中省级不少于6家。

4、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育成科技型企业不少于15家，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创业孵化能力。

（三）申报材料

1、在线填写申报书。

2、必须提供的附件：

（1）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职称证明）；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法人登记证书；

（4）具备相关服务基础的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资助60万元。

（五）项目实施期限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

（六）主管科室及联系方式

产学研科，张娜，2808736

三、科技决策支撑能力建设

围绕“十四五”期间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需求，研究科技发展趋势、科技创新发展总体思路、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路径、区域协同发展、创新主体创新能力提升、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等，特别是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作出惠州贡献，支撑一流城市建设，提出我市创新发展总体思路和政策建议；围绕科技创新指标，完善科技统计、创新监测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科技创新数据监测服务体系，为我市科技创新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一）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须是高校或科技政策研究机构。

（二）申报材料

1、在线填写申报书。

2、必须提供的附件：

（1）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职称证明）；

（2）法人登记证书；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具备相关服务基础的证明材料。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资助 5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期限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实施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主管科室及联系方式

规划发展科，周微，2808974

四、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围绕本地创新创业需求,面向在校学生设立“双创管理服务辅修专业班”,培养双创管理服务人才。

(一) 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须为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校。
- 2、申报单位已与金融机构、创业孵化服务机构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可提供良好双创服务人才培养的基础和条件。

(二) 实施内容

- 1、面向高年级在校学生,开设“双创管理服务”人才培养课程不少于8门,课时不少于100学时;
- 2、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具备双创管理服务专业知识,能够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撑的高素质人才不少于50名,其中理工科专业学生不少于25人。

(三) 申报材料

- 1、在线填写申报书。
- 2、必须提供的附件:
 - (1) 法人登记证书;
 - (2) 具备双创管理人才培养的基础和条件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四)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资助10万元。

(五) 项目实施期限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

(六) 主管科室及联系方式

高新科,余嘉鹏,2808179